

表格 8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支持個別人士為本人或合夥而申請牌照 續期的陳述書

(須填寫一式三份)

請回答下列各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作答，指明問題號數，並加簽署。)

1. (a) 自你申請牌照或上次申請牌照續期的日期以來
(以較後日期為準)，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被定罪(交通違例罪除外)? (請答“曾”或
“否”)

- (b) 如曾被定罪，請提供以下細則——

	1	2	3
罪行			
所處刑罰(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審判該案的法庭			

2. (a) 自你申請牌照或上次申請牌照續期的日期以來
(以較後日期為準)，你為經營放債人業務而開
設的銀行戶口是否有任何變更?(請答“有”或
“無”)

(b) 如“有”，請填報你為經營放債人業務而在各銀行開設戶口的以下細則——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戶口號碼				
開戶日期				

本人在本陳述書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訛，特此聲明。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申請人

注意事項

1. 遞交續期申請書 (表格 6) 時，請將本陳述書的正本及副本一份一併送交註冊處處長。
2. 請將本陳述書的副本連同續期申請書副本各一份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

警告——《放債人條例》第 29(2) 條規定：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牌照續期有關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